

花都府行复[2021]004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赖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赖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花行不罚决字〔2021〕0000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有误，戴某某不在现场，双方没有调解成功，被申请人应继续调查处理。2、医院诊断用拳头击伤左胸，造成心痛气短供血不足，呼吸困难，经过医治，自己用了1024元，误工24天，营养费500元。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不罚决字〔2021〕0000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0年10月20日7时许，被申请人城西派出所（下称城西所）接申请人赖某某（男，72岁，花都区炭步镇人）报警称其与门卫发生纠纷，被对方打了一拳。城西所民警到场后了解，系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X号永苑楼小区门卫戴某某（男，71岁，花都区赤坭镇人）与同为门卫的申请人发生纠纷。申请人以需先到医院进行治疗为由未到公安机关备案。11月1日，申请人再次到所报称其被人殴打，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处理，并向戴某某和证人杨某某开展调查。经调查，因申请人上班时被戴某某告知自己已被公司辞退，不解原因遂与戴某某理论后相互拉扯。申请人称其被戴某某用右手手掌推胸口一下。经鉴定，申请人体表未检见明显暴力性损伤。戴某某和证人杨某某的笔录指出戴某某未动手殴打申请人。因本案系申请人与戴某某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推搡，被申请人为化解矛盾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于12月31日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该案以调解结案。后申请人称其不满调解协议，又再次提出控告，被申请人遂于2021年1月6日依法作出穗公花行不罚决字[2021]0000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将该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与戴某某。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不予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之规定，当事人双方因工作问题引起徒手轻微推搡经公安机关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被申请人依法对戴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城西所在对申请人和戴某某进行调解时，系在双方自愿平等的情况下达成调解协议，且调解协议当场履行完毕。因此，城西所制作的穗公（花西）调解字[2020]第12031号《治安调解协议书》真实有效。最后，申请人治疗花费的医药费等其他费用与本案无关，可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向戴某某主张。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不罚决字[2021]0000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2020年10月20日7时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城西派出所报警称其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X号永苑楼小区（下称永苑楼）门卫戴某某发生纠纷，被对方打了一拳。被申请人城西派出所接报后组织警员到现场处理，民警到场后了解系永苑楼门卫戴某某与同为该小区门卫的申请人发生纠纷，申请人以需先到医院进行治疗为由未到公安机关备案。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日再次到被申请人城西派出所报称其被人殴打，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并向戴某某和杨某某开展调查，经调查，因申请人上班时被戴某某告知自己已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解原因遂与戴某某理论后相互拉扯。申请人称其被戴某某用右手推胸口一下，经鉴定，申请人体表未检见明显暴力性损伤。同时，戴某某及杨某某的笔录指出戴某某未动手殴打申请人。被申请人为化解矛盾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于2020年12月31日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该案以调解结案。后申请人称其不满调解协议，再次提出控告，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6日依法作出穗公花行不罚决字[2021]0000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与戴某某。申请人对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医院病历、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委托书、法医学伤情检验证明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视听资料、治安调解协议书、诊断证明书、门诊收费票据、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与戴某某存在相互推搡行为，但并未引发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之规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签订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合法有据。申请人再次提出控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亦符合该条款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申请人诉称其因此次纠纷而产生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费用的问题。经查，申请人与戴某某已经达成调解协议，且当场履行完毕，申请人若对上述费用有异议，可另行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组织调解、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及送达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不罚决字〔2021〕0000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